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23號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（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相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為發洩情緒竟出手毆打並恐嚇告訴人，致其上有如診斷證明書所受之傷害且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另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宏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5823號

23 被 告 張文昇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一、張文昇與葉子群素有嫌隙在先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張文昇與葉子群相遇後，葉子群向其索討先前積欠之債務，詎料雙方便發生口角爭執，張文昇遂基於傷害人之身體犯意，徒手掐住葉子群脖子並推擠其身體，致葉子群身體受有頸部抓傷、右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勢，復張文昇復另行起意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刀作勢砍向葉子群並對其口出：「你店也不用開，我要處理你」等語，致葉子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葉子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文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恐嚇之犯行，並且有動手拉扯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證人葉子群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及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泰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相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鄭兆廷